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文件

闽应急〔2025〕83号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举办 2025 年 福建省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控制 职业技能大赛决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、党工委党群工作部，各有关中学、高等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、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5 年福建省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控制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闽应急〔2025〕53 号）部署要求，定于 11 月中旬举办决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、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福建省教育厅。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福建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、福建省技工教育中心、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、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三明技师学院、福建省技师协会。

（三）技术支持单位

育见未来（福建）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敏源科技有限公司。

二、决赛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决赛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-17 日。

（二）决赛地点：中共三明市委党校（三明市沙县区生态新城金桥南路 7 号）。

（三）报到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全天。

（四）报到地点：中共三明市委党校（三明市沙县区生态新城金桥南路 7 号）。

三、竞赛组织

（一）竞赛分组

竞赛分为两个赛道，分别为职工组（A 赛道）和学生组（B 赛道）。

1. 职工组：无人机驾驶行业企业相关工作经历的从业人员和中职（技工院校）教师；

2. 学生组：省内中职（含技工院校）等院校在籍学生。

（二）各组别参加决赛选手名额

1. 职工组：35 人，其中行业企业职工 13 人、中、高职学校教师 13 人、技工院校教师 9 人；

2. 学生组：31 队（中、高职学校 22 队，技工院校 9 队）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（一）职工组（个人赛）

1. 对决赛总成绩第 1 名选手颁发金牌，第 2 名选手颁发银牌，第 3 名选手颁发铜牌；设置优胜奖若干名，优胜奖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选手总数的 20%（最多不超过前 10 名）。

2. 获得决赛第 1、2 名选手，向省人社厅申报“福建省技术能手”；对获得第 1 名的选手，可认定为本职业高级技师技能等级；对获得第 2-10 名的选手，可认定为本职业技师技能等级，已具有技师技能等级的，可晋升为高级技师。选手在同一年度同一项目竞赛中只能晋升一次。

3. 获得决赛金、银、铜牌的选手，分别给予奖金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奖励。

（二）学生组（双人赛）

1. 对决赛总成绩第 1 名的两位选手颁发金牌、第 2 名的两位选手颁发银牌、第 3 名的两位选手颁发铜牌；设置优胜奖若干名，优胜奖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选手的 20%（最多不超过前 10 名共 20 位选手）。

2. 对决赛获得第 1-3 名参赛选手的指导老师颁发“优秀指导老师”证书。

3. 获得决赛金、银、铜牌的选手，每队分别给予奖金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奖励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1. 决赛理论或技能成绩不合格的（含职工组和学生组）不予参评以上各奖项。

2. 职工组、学生组选手决赛理论和技能操作成绩均达到 60 分以上，且未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，可认定为本职业的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。

3. 学生组（双人赛）两名选手必须为同一所学校在籍学生，不得跨校组队。

4. 学生组（双人赛）每队限报 1 名指导老师。

5. 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竞赛组委会（办公室）名义，由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代章形式颁发。

竞赛结果以组委会名义、省应急厅代章形式公布（含获奖证书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请各部门于 11 月 5 日前将《参赛人员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发至电子邮箱：fjszypxzx@163.com。联系人：唐嘉欣、蔡绮雯，联系方式：0591-87629589、0591-87813767。

（二）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决赛参赛人员及参赛选手的往

返交通费、食宿费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等，由派出单位承担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福建省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控制职业技能大赛赛项日程安排表
2. 2025 年福建省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控制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名单
3. 参赛人员信息汇总表
4. 福建省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控制职业技能大赛技术文件
5. 关于开展 2025 年福建省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控制职业技能大赛赛前集训的通知
6. 福建省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控制职业技能大赛样题
7. “2025 年福建省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控制职业技能大赛”理论题库
8. 起飞前检查清单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福建省教育厅、福建省技工
教育中心、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。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
